

關連交易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2. 與承德御室訂立的全國銷售及商標使用協議

(a) 交易詳情

根據金天愛心醫藥與承德御室訂立的日期為2012年1月1日的全國銷售及商標使用協議及日期分別為2012年1月10日、2013年6月30日及2013年11月25日的三項補充協議（統稱「承德御室全國銷售及商標協議」），承德御室已授予金天愛心：

- (i) 於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29日期間（非獨家）及2013年6月30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間（獨家）在中國分銷其醫藥產品（如承德御室全國銷售及商標協議所訂明）的權利；及
- (ii) 於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29日期間（非獨家）及以對價總額人民幣7.8百萬元於2013年6月30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間（獨家）在中國使用其「御室」商標於本身的醫藥產品及第三方製藥商所生產並由我們分銷的醫藥產品上的權利。

於2013年銷售我們向承德御室採購的醫藥產品的年度目標為人民幣80百萬元，將於其後每年增加40%。我們須盡力但並無責任達致該等年度目標。若承德御室的銷售成本因原材料價格上漲而大幅增加，金天愛心醫藥及承德御室可能會根據協商結果調整產品價格，前提是於承德御室全國銷售及商標協議的年期內，調整範圍任何時候均不超過原產品價格的10%。有關調整範圍須遵守金天愛心醫藥及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該等程序涉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審核及批准。

未經我們的事先同意，承德御室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御室」商標。承德御室全國銷售及商標協議到期後，若承德御室擬出售其「御室」商標，金天愛心就該項出售具有優先購買權。若「御室」商標轉讓予第三方，承德御室須促使該名第三方遵循承德御室全國銷售及商標協議的主要條款與我們訂立商標授權協議。

關連交易

「御室」商標的授權的對價總額人民幣7.8百萬元將以相等款額分三期支付。第一期款額人民幣2.6百萬元已於2013年11月支付。第二期款額人民幣2.6百萬元及第三期款額人民幣2.6百萬元將分別於2014年11月及2015年11月支付。

(b) 歷史交易金額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採購醫藥產品向承德御室支付的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8百萬元、人民幣23.9百萬元、人民幣46.7百萬元及人民幣47.3百萬元。向承德御室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3.4%、2.2%、2.5%及4.5%。基於本集團的管理賬目，於2013年7月1日至2013年7月31日，我們就採購醫藥產品向承德御室支付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6.2百萬元。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御室」商標向承德御室支付的費用為零。此乃基於我們之前就「御室」商標與承德御室訂立的協議，據此，授權費僅於我們「御室」品牌項下授權品牌產品所產生的收益超出人民幣40百萬元才予以支付。有關方確認，授權人難以監控有關品牌項下授權品牌產品所產生的實際收益金額，故根據承德御室全國銷售及商標協議，授權費將不再按這種方法計算。而有關方於釐定授權使用「御室」商標的對價總額時已計及授權品牌產品將產生的估計收益。

(d) 年度上限

本集團根據承德御室全國銷售及商標協議向承德御室採購醫藥產品的價值總額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110.0
2014年	150.0
2015年	190.0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已考慮：(i)與承德御室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向承德御室作出的採購量的增加（經參考我們同期授權品牌產品及獨家分銷權產品的增長，採購量增幅於2013年下半年預期約為25%，於2014年及2015年預期介乎28%至40%之間。

關連交易

根據承德御室全國銷售及商標協議，我們就「御室」商標的授權向承德御室支付的費用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2.6
2015年	2.6

3. 與黑龍江百泰訂立的全國銷售及商標使用協議

(a) 交易詳情

根據金天愛心醫藥與黑龍江百泰訂立的日期為2012年1月1日的全國銷售及商標使用協議及日期分別為2012年1月10日、2013年6月30日及2013年11月25日的三項補充協議（統稱「黑龍江百泰全國銷售及商標協議」），黑龍江百泰已授予金天愛心醫藥：

- (i) 於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29日期間（非獨家）及2013年6月30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間（獨家）在中國分銷其醫藥產品（如黑龍江百泰全國銷售及商標協議所訂明）的權利；及
- (ii) 於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29日期間（非獨家）及以對價總額人民幣8.75百萬元於2013年6月30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間（獨家）在中國使用其「康醫生」商標於本身的醫藥產品及第三方製藥商所生產並由我們分銷的醫藥產品上的權利。

於2013年銷售我們向黑龍江百泰採購的醫藥產品的年度目標為人民幣85百萬元，將於其後每年增加35%。我們須盡力但並無責任達致該等年度目標。若黑龍江百泰的銷售成本因原材料價格上漲而大幅增加，金天愛心醫藥及黑龍江百泰可能會根據協商結果調整產品價格，前提是於黑龍江百泰全國銷售及商標協議的年期內，調整範圍任何時候均不超過原產品價格的10%。有關調整範圍須遵守金天愛心醫藥及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該等程序涉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審核及批准。

未經我們的事先同意，黑龍江百泰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康醫生」商標。黑龍江百泰全國銷售及商標協議到期後，若黑龍江百泰擬出售其商標，金天愛心醫藥就該項出售具有優先購買權。若「康醫生」商標轉讓予第三方，黑龍江百泰須促使該名第三方遵循黑龍江百泰全國銷售及商標協議的主要條款與我們訂立商標授權協議。

關連交易

「康醫生」商標的授權的對價總額人民幣8.75百萬元將以概約相等款額分三期支付。第一期款額人民幣2.91百萬元已於2013年11月支付。第二期款額人民幣2.92百萬元及第三期款額人民幣2.92百萬元將分別於2014年11月及2015年11月支付。

〔●〕

(b) 歷史交易金額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採購醫藥產品向黑龍江百泰支付的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4.9百萬元、人民幣36.6百萬元、人民幣54.2百萬元及人民幣25.1百萬元。向黑龍江百泰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5.7%、3.3%、2.9%及2.4%。基於本集團的管理賬目，於2013年7月1日至2013年7月31日，我們就採購醫藥產品向黑龍江百泰支付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9.0百萬元。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康醫生」商標向黑龍江百泰支付的費用為零。此乃基於我們之前就「康醫生」商標與黑龍江百泰訂立的協議，據此，授權費僅於我們「康醫生」品牌項下授權品牌產品所產生的收益超出人民幣40百萬元才予以支付。有關方確認，授權人難以監控有關品牌項下授權品牌產品所產生的實際收益金額，故根據黑龍江百泰全國銷售及商標協議，授權費將不再按這種方法計算。而有關方於釐定授權使用「康醫生」商標的對價總額時已計及授權品牌產品將產生的估計收益。

〔●〕

(d) 年度上限

本集團根據黑龍江百泰全國銷售及商標協議向黑龍江百泰採購醫藥產品的價值總額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60.0
2014年	84.0
2015年	100.0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已考慮：(i)與黑龍江百泰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向黑龍江百泰作出的採購量的增加（經參考我們同期授權品牌產品及獨家分銷權產品的增長，預期於2013年至2015年將增加25%至40%）。

關連交易

根據黑龍江百泰全國銷售及商標協議，我們就「康醫生」商標的授權向黑龍江百泰支付的費用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2.92
2015年	2.92

4. 與民泰及濟豐訂立的全國銷售協議

(a) 交易詳情

根據金天愛心醫藥與民泰訂立的日期為2013年2月21日的全國銷售協議（於2013年11月25日經修訂及補充，「民泰全國銷售協議」）。民泰授權金天愛心醫藥在中國於2013年2月25日至2016年2月24日期間，按獨家基準（如民泰全國銷售協議所訂明）分銷其若干醫藥產品。我們須銷售每種產品類別最低1,200件，及倘我們不能達致該銷售目標，則民泰全國銷售協議將自動終止。若民泰的銷售成本因原材料價格上漲而大幅增加，金天愛心醫藥及民泰可能會根據協商結果調整產品價格，前提是於民泰全國銷售協議的年期內，調整範圍任何時候均不超過原產品價格的15%。有關調整範圍須遵守金天愛心醫藥及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該等程序涉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審核及批准。

根據金天愛心醫藥與濟豐訂立的日期為2012年6月1日的全國銷售協議（於2013年11月25日經修訂及補充，「濟豐全國銷售協議」），濟豐授權金天愛心醫藥在中國於2012年6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期間，按獨家基準（如濟豐全國銷售協議所訂明）分銷其醫藥產品。我們毋須根據濟豐全國銷售協議達致最低採購目標。若濟豐的銷售成本因原材料價格上漲而大幅增加，金天愛心醫藥及濟豐可能會根據協商結果調整產品價格，前提是於濟豐全國銷售協議的年期內，調整範圍任何時候均不超過原產品價格的15%。有關調整範圍須遵守金天愛心醫藥及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該等程序涉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審核及批准。

(b) 歷史交易金額

我們於2011年11月開始向民泰採購醫藥產品。於2011年、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採購醫藥產品向民泰支付的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25.4百萬元及人民幣22.9百萬元。向民泰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0.3%、1.3%及2.2%。基於本集團的管理賬目，於2013年7月1日至2013年7月31日，我們就採購醫藥產品向民泰支付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

關連交易

我們於2012年6月開始向濟豐採購醫藥產品。於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採購醫藥產品向濟豐支付的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向濟豐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佔同期採購總額的0.2%及0.8%。基於本集團的管理賬目，於2013年7月1日至2013年7月31日，我們就採購醫藥產品向濟豐支付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

於2011年、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採購醫藥產品向民泰及濟豐支付的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29.9百萬元及人民幣30.9百萬元。該等採購額合共分別約佔同期採購總額的0.3%、1.6%及3.0%。基於本集團的管理賬目，於2013年7月1日至2013年7月31日，我們就採購醫藥產品向民泰及濟豐支付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4.6百萬元。

[●]

(d) 年度上限

本集團根據民泰全國銷售協議及濟豐全國銷售協議向民泰及濟豐所作採購總額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70.0
2014年	88.0
2015年	105.0

於[●]，我們一直向民泰及濟豐獲取我們眾多的授權品牌產品。鑒於有關授權品牌產品的擴張戰略以及民泰及濟豐均為授權品牌產品的原設備製造商，我們董事預期向民泰及濟豐作出的採購額將會繼續增加。與民泰及濟豐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我們的業務擴張及授權品牌產品的擴張戰略，根據預期向上述兩者作出的採購額而釐定。向民泰作出的採購額預期將於2013年下半年增加20%，並於2014年及2015年增加20%至26%。向濟豐作出的採購額預期將於2013年下半年增加25%，並於2014年及2015年增加18%至28%。

[●]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乃按公平基準協定、按一般商業條款開展、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針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如適用）屬公

關連交易

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延續符合日常業務慣例，而協議的目的乃協助本集團的業務走向穩定，促成本公司實現其目標。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1. 醫療服務協議

(a) 交易詳情

根據本集團、佳木斯專家醫院（「專家醫院」）及佳木斯金天慈濟醫院（「金天慈濟醫院」）訂立的日期為2009年5月20日的服務協議，(i)專家醫院及金天慈濟醫院將在其醫院內向購買我們特定醫藥產品的零售客戶提供免費的注射服務（「注射服務」）；及(ii)我們將根據提供注射的次數就有關服務費對醫院作出補償。

根據我們與專家醫院及金天慈濟醫院訂立的日期為2009年5月21日的補充協議，上述醫院全權負責有關免費注射服務的任何醫療過失。〔●〕

專家醫院由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金東昆先生（金先生的胞弟）全資擁有及控制，而金天慈濟醫院則由控股股東兼主席及執行董事金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與專家醫院及金天慈濟醫院進行的此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b) 歷史交易金額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我們就注射服務向專家醫院及金天慈濟醫院支付的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04百萬元、人民幣0.06百萬元及人民幣0.07百萬元。基於本集團的管理賬目，於截至2013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就專家醫院及金天慈濟醫院提供的注射服務所產生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0.05百萬元。

〔●〕

2. 與佳木斯金夢工場訂立的顧問及商標協議

(a) 交易詳情

根據金天愛心醫藥與佳木斯金夢工場訂立的日期為2012年1月1日的顧問及商標使用協議及日期分別為2012年1月10日及2013年6月30日的補充協議（統稱「佳木斯金夢工場顧問及商標協議」）：

關連交易

- (i) 佳木斯金夢工場將向本集團提供銷售及營銷顧問服務，年度對價為人民幣500,000元，於每年1月支付。該等銷售及營銷顧問服務主要包括市場研究、產品數據收集、包裝設計及營銷和推廣規劃；及
- (ii) 佳木斯金夢工場授予金天愛心醫藥於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間（非獨家），及以對價總額人民幣2.95百萬元於2013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間（獨家）在中國使用其「社區醫生」商標及「淘氣貓」商標於本身的醫藥產品及第三方製藥商所生產並由我們分銷的醫藥產品上的權利。

未經我們的事先同意，佳木斯金夢工場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轉讓「社區醫生」商標或「淘氣貓」商標。佳木斯金夢工場顧問及商標協議到期後，若佳木斯金夢工場擬出售其商標，金天愛心醫藥就該項出售具有優先購買權。若「社區醫生」商標及「淘氣貓」商標轉讓予第三方，佳木斯金夢工場須促使該名第三方遵循佳木斯金夢工場顧問及商標協議的主要條款與我們訂立商標授權協議。

「淘氣貓」商標及「社區醫生」商標的授權的對價總額人民幣2.95百萬元將以概約相等款額分三期支付。第一期款額人民幣0.98百萬元已於2013年11月支付。第二期款額人民幣0.98百萬元及第三期款額人民幣0.99百萬元將分別於2014年11月及2015年11月支付。

此等與佳木斯金夢工場之間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b) 歷史交易金額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佳木斯金夢工場提供的銷售及營銷顧問服務所支付的費用為零。此乃由於佳木斯金夢工場提供的銷售及營銷顧問服務的金額可忽略不計。

我們於2012年8月開始使用「社區醫生」商標及「淘氣貓」商標。於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社區醫生」商標及「淘氣貓」商標向佳木斯金夢工場支付的費用為零。此乃基於我們之前就「社區醫生」商標及「淘氣貓」商標與佳木斯金夢工場訂立的協議，據此，授權費僅於我們「社區醫生」品牌及「淘氣貓」品牌項下授權品牌產品所產生的收益超出人民幣40百萬元才予以支付。有關方確認，授權人難以監控有關品牌項下授權品牌產品所產生的實際收益金額，故根據佳木斯金夢工場顧問及商標協議，授權費將不再按這種方法計算。而有關於釐定授權使用「社區醫生」商標及「淘氣貓」商標的對價總額時已計及授權品牌產品所產生的估計收益。

關連交易

〔●〕

(d) 年度上限

本集團根據佳木斯金夢工場顧問及商標協議與佳木斯金夢工場所作交易總額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1.48
2014年	1.48
2015年	1.49

有關上限乃基於(i)佳木斯金夢工場提供的銷售及營銷顧問服務的費用金額及(ii)有關「淘氣貓」商標及「社區醫生」商標的授權的費用金額而釐定，該等費用金額將分別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支付。